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351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浩顺达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7层7D0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513203。

法定代表人张向红。

被执行人吕福勇，男，1954年6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后东营街1号1单元201户，身份证号码140402195406291679。

被执行人马林毅，女，1957年7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后东营街1号1单元201户，身份证号码140402195707061623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浩顺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吕福勇、马林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0)粤0304民初541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9919190.74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吕福勇、马林毅名下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50号15幢3单元322号【不动产单元

号：140402002008GB00016F00150010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世华名下位于吕福勇、马林毅名下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50号15幢3单元322号【不动产单元号：140402002008GB00016F00150010】。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翁守成
执 行 员 何 峰
执 行 员 朱希文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倩倩